

证券代码：830966

证券简称：苏北花卉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王淳	董监高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执行法院：沭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苏 1322 民初 12363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案号：(2024)苏 1322 执 99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沭阳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王淳	董监高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执行法院：沭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苏 1322 民初 16024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案号：(2024)苏 1322 执 96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沭阳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王淳	董监高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执行法院：沭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苏 1322 民初 17326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案号：(2024)苏 1322 执 96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沭阳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王淳	董监高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执行法院：沭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苏 1322 民初 17612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案号：(2024)苏 1322 执 161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沭阳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5月31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王淳	董监高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执行法院：沭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苏1322民初12363号

立案时间：2024年2月5日

案号：(2024)苏1322执171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沭阳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6月19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案号(2024)苏1322执991号

(1)、三被告应连带给付原告借款本金4961232元及利息(利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截至2023年3月8日为96917元,之后利息应以2961232元为基数,从2023年3月9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另一部分为以200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6月14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由三被告于2023年12月7日给付2000000元,余款于2024年1月30日付清;

(2)、三被告应于2024年1月30日连带给付原告律师代理费150000元;

(3)、案件受理费50381元,减半收取25191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0191元,由三被告负担(上述费用已由原告预缴,三被告应在支付最后一期款项时将费用一并支付给原告)。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名或者捺印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持本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案号(2024)苏1322执960号

(1)、三被告欠原告借款本金4000000元及利息(从2023年2月28日起按年利率14.6%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被告已付的50000元应从上述利息债务中扣除),由三被告于2023年12月15日前归还500000元,于2024年1月15日前归还500000元,于2024年2月8

日前归还 1000000 元，余款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前还清，如有任一未按期履行，则视为剩余债务全部到期；三被告所还款项按先息后本的清偿顺序从债务中扣除。

(2)、三被告应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前支付原告律师费 50000 元；

(3)、案件受理费 41506 元，减半收取 20753 元，由三被告负担（上述费用已由原告预缴，被告应在给付最后一期款项时将上述费用一并支付给原告）。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名或者捺印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当事人拒绝签收本调解书的，不影响上述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持本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2024)苏 1322 执 961 号

(1)、三被告欠原告借款本金 3600000 元及利息（从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按年利率 14.6%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被告已付的 50000 元应从上述利息债务中扣除），由三被告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归还 500000 元，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前归还 500000 元，余款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前还清，如有任一未按期履行，则视为剩余债务全部到期；三被告所还款项按先息后本的清偿顺序从债务中扣除。

(2)、三被告应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前支付原告律师费 40000 元；

(3)、案件受理费 38750 元，减半收取 19375 元，由三被告负担（上述费用已由原告预缴，被告应在给付最后一期款项时将上述费用一并支付给原告）。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名或者捺印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持本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2023)苏 1322 民初 17612 号

(1)、二被告欠原告借款本金 3500000 元及利息（从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14.6%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由二被告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给付 1500000 元，余款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前付清；如二被告有任一未按期给付，则视为剩余款项全部到期。

(2)、原、被告就本案纠纷处理完毕。

(3)、案件受理费 34800 元，减半收取 17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2400 元，由二被告负担。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名或者捺印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持本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2024)苏 1322 执 1713 号

(1)、三被告应连带给付原告借款本金 4961232 元及利息（利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为 96917 元，之后利息应以 2961232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3 月 9 日起按年利率 14.8%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另一部分为以 2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14.8%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由三被告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给付 2000000 元，余款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付清；

(2)、三被告应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连带给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150000 元；

(3)、案件受理费 50381 元，减半收取 2519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0191 元，由三被告负担（上述费用已由原告预缴，三被告应在支付最后一期款项时将费用一并支付给原告）。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名或者捺印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持本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淳先生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可能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淳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符合担任董事的任职要求，如其未能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进行改选。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经公司了解，王淳先生正在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